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蔡胜龙先生，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柳子恒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李倩兰女士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